

➤ 受贈財物(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7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衛生局	民眾 王○○	105.7.27	民眾王○○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致贈本市北門區衛生所醫師兼所長行政相驗紅包乙包(新臺幣 3,000 元)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2	本府警察局	民眾 馮○○	105.7.18	民眾馮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茅港派出所○員警協助處理糾紛，於 105 年 7 月 16 日致贈該員警茶葉 2 斤。	1.本案因餽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3	本府觀光旅遊局	本市龜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林○○	105.7.14	本市龜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林○○因得標本府觀光旅遊局招標案，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與本府觀光旅遊局討論相關作業時，致贈該局主任秘書芒果乙箱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4	本府工務局	民眾 鄭○○	105.7.6	民眾鄭○○為感謝本府工務局○代理科長處理違章建築，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致贈○代理科長紀念金幣銀幣等禮品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由政風單位協助退還並簽收為憑。